



苏州科特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科特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称“《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下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苏州科特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科特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丁欢、张琪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依法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和行为的陈述和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事项依法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根据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审议事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以及登记事项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也已依法充分披露。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按照股东大会通知如期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下午 2 点在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茅蓬路 517 号第（1）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治理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我国符合相关法律、《治理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本次股东大会签名册，经本所律师核查，下列人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5 人，共代表股份 3350881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9.5834%。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5 月 21 日下午股票交易结束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股东委托的股东代表。

（二）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公司聘任之本所律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现场出席人员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资格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审议事项：1、《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4、《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5、《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6、《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上述审议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在公司发布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修改原有会议议程、提出新议案以及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二）现场投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会议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股东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如下表决结果：

1、《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3508815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3508815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33508815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3508815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5、《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 33508815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6、《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3508815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以下无正文,为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科特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章)

负责人 (签字):



见证律师 (签字): 

见证律师 (签字):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